

党校文凭不让报考河南一市民告郑州市司法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_E5_85_9A_E6_A0_A1_E6_96_87_E5_c36_49643.htm 7月正是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报名火热时，但河南省郑州市下岗职工王建国在报名时遇到了难题，司法局因其持有的是中央党校毕业文凭而不受理报名。王建国认为郑州市司法局的行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一纸诉状将郑州市司法局推上法庭，请求判令该局履行法定职责，允许自己报名参加司法考试。7月28日，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这起行政诉讼案，并将于近日公开开庭审理。据了解，王建国经过两年半的学习，于2002年12月31日获得了中央党校（函授学院）颁发的法律本科毕业证。王建国在诉状中称，被告作为主管司法考试报名的行政机关，享有办理报名的许可实施权，不准原告报名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并与中央有关政策相悖。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历的规定和解释，党校、军事院校所取得的毕业证书应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范围。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所公布的报考条件并没有规定党校文凭不准报名。郑州市司法局不让其报名参加司法考试的行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因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州市司法局履行法定职责，允许原告报名参加司法考试，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